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湖南路街道办事处的徐汇区湖南街道非生活垃圾短驳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湖南街道非生活垃圾短驳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振颖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186.40万元，资产总额为457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振颖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1 日